**关于就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，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用好定向可转债这一工具实施重组，我会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电子邮件：ssb＠csrc.gov.cn。

2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，邮政编码：100033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。

附件1：[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4_01.pdf)

附件2：[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4_02.pdf)

中国证监会

2023年9月15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1981/c7432364/content.shtml>